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112）北市工地企字第 112302160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4 月 14 日生效

## 五、成立時機：

### （一）三級強化開設

1. 開設時機：經接獲消防局及本局通報成立時開設。

2. 進駐地點及人員：

（1）本處防災中心：

由幕僚作業組待命應變，或視需要由幕僚作業組組長報請指揮官（或授權代理人）開設本處防災中心，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要求輪值主管及各分組人員派員進駐。

（2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：

A.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/ 森林火災（本處主政）：由副總工程司以下股長以上輪班擔任本局應變小組組長（每次 1 人），並率 2 名同仁進駐。

B. 其他本局主管災害：由正工程司及股長（企劃科及秘書室除外）共同輪班配合進駐（每次 1 人）。

（3）本處企劃科：

非本局主管災害，惟經消防局及本局通知配合進駐時，由幕僚作業組進駐（每次 1 人），如市府要求本處支援或災情擴大至山坡地，即報請指揮官（或授權代理人）開設本處防災中心，並由各分組進駐。

3. 輪值時間：

（1）本處防災中心：採二班制，每班輪值 12 小時（每日 8 時及 20 時交接），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、副指揮官或輪值主管視狀況調整部分人力。

（2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：依據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完成進駐。

### （二）二級開設

1. 開設時機：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。

2. 進駐地點及人員：（詳附件進駐人員注意事項）

(1) 本處防災中心：

- A. 輪值主管進駐 1 人，各編組輪值人員進駐 2 人，幕僚作業組進駐 3 人，後勤支援組進駐 1 人。
- B.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/ 森林火災發生時，輪值主管進駐 1 人，土石流防治組 / 森林遊憩組、坡地整治組及審查管理組各進駐 2 人，幕僚作業組進駐 3 人，後勤支援組進駐 1 人，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要求其餘分組機動派員進駐。

(2)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：

- A.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/ 森林火災（本處主政）：由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輪班擔任本局應變小組副組長（每次 1 人），並率 3 名同仁進駐。

(3) 本處企劃科：

與本市山坡地無關之災害，由幕僚作業組進駐，如市府要求本處支援或災情擴大至山坡地，即報請指揮官（或授權代理人）開設本處防災中心，並由各分組進駐。

3. 輪值時間：

- (1) 本處防災中心：採二班制，每班輪值 12 小時（每日 8 時及 20 時交接），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、副指揮官或輪值主管視狀況調整部分人力。
- (2)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：依據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完成進駐。

4. 為因應或預見重大災情，必要時本小組進駐待命人員得提升為一級開設。

### (三) 一級開設

1. 開設時機：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一級開設。

2. 進駐地點及人員：（詳附件進駐人員注意事項）

(1) 本處防災中心：

- A. 副指揮官及輪值主管各進駐 1 人，各編組輪值人員進駐 2 人，幕僚作業組進駐 3 人，後勤支援組 1 人。
- B.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/ 森林火災發生時，由輪值主管進駐 1 人，土石流防治組 / 森林遊憩組、坡地整治組

及審查管理組各進駐 2 人，幕僚作業組進駐 3 人，後勤支援組進駐 1 人，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要求其餘分組機動派員進駐。

(2) 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（北投區）：由各編組（幕僚作業組及後勤支援組除外）指派輪值人員 1 人進駐。

(3)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：

A.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/ 森林火災（本處主政）：由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輪班擔任本局應變小組之幕僚分組組長（每次 1 人），並率 4 名同仁進駐（其中 1 人進駐大地分組）。

B. 水災、風災及其他本局主管災害：由正工程司及股長（企劃科及秘書室除外）共同輪班配合進駐擔任本局應變小組之大地分組（每次 1 人）。

(4) 本處企劃科：

與本市山坡地無關之災害，由幕僚作業組進駐，如市府要求本處支援或災情擴大至山坡地，即報請指揮官（或授權代理人）開設本處防災中心，並由各分組進駐。

3. 輪值時間：

(1) 本處防災中心：採二班制，每班輪值 12 小時（每日 8 時及 20 時交接），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、副指揮官或輪值主管視狀況調整部分人力。

(2) 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：依據「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工務局暨所屬各處災害防救作業執行計畫」之規定完成進駐，並配合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現況彈性調整輪班進駐作業。

(3)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：依據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完成進駐。